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告 游榮三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游信興、王淑媛、梁文綾間請求確認增補契約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716,840元，及自110年9月7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、(二)被告王淑媛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0號房地所有權之債權及抵押權均不存在。查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63528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原告於110年9月7日繳納案款1,716,840元，經執行法院於110年9月28日准予撥付被告王淑媛後啟封，是自經濟目的觀之，原告(一)、(二)聲明之訴訟標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16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佩宣